

臺北市立大直高中 115 學年度國中部身心障礙資源班新生入學準備班實施計畫

一、依據：115.6.4 北市教特字第 1153069941 號函辦理。

二、目的

(一) 增進入學國中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人際、情緒與行為之適應情形。

(二) 促進國中教育階段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熟悉入學新生之特質與相關需求。

三、參加對象：入學本校國中之七年級新生，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安置就學輔導會安置於分散式資源班之確認或疑似身心障礙學生。

四、辦理單位

(一)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二) 協辦單位：臺北市立芳和國民中學東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三) 承辦單位：大直高中。

五、課程時間、內容及師資：本班辦理時程為每學年度新生報到日起，至各校新生訓練活動前期間，課程內容以增進新生環境認識、主動表達求助、常規遵守、學習習慣、自我管理 etc. 能力為主。

課 表					
日期 時間	8 月 10 日 (星期一)	8 月 11 日 (星期二)	8 月 12 日 (星期三)	8 月 13 日 (星期四)	8 月 14 日 (星期五)
0800 0850	學生守則-課程 及規則說明 (特教教師群)	關於學習-國小 國中大不同(林 國祥師)	適應體育-運動 規則(師資未定)	社會技巧-資源班 相見歡(陳彥鈴 師)	生活管理-環保分 類(師資未定)
0900 0950	校園巡禮-環境 認識(張錦程師)	學習態度與習慣 (林國祥師)	適應體育-球類 運動(師資未定)	社會技巧-自我介 紹(陳彥鈴師)	生活管理-金錢管 理(師資未定)
1010 1100	校園巡禮-植物 辨識(張錦程師)	學習態度與習慣 (林國祥師)	適應體育-影片 欣賞(師資未定)	社會技巧-團康活 動(陳彥鈴師)	生活管理-清潔與 整理(師資未定)
1110 1200	學生守則-常規 禮儀、健康防疫 (張錦程師)	QA 時間 (林國祥師)	適應體育-影片 欣賞(師資未定)	社會技巧-師長勉 勵(陳彥鈴師)	時光列車-分享與 回饋(師資未定)

六、上課地點：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資源教室(一)(校園及球場因暑假期間尚有工程進行及安全考量，活動場地有所侷限，敬請見諒)。

七、經費及收費標準

(一) 每名學生收費 600 元(課程費用參加之學生家長負擔每節 30 元 x20 節，共 600 元，其餘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低收入戶學生或特殊境遇家庭之學生免付費，其檢附之證明文件以政府相關單位開立者為限。

(二) 鐘點費支付：授課教師每節新臺幣(以下同)500 元。

(三) 行政費：每班 2,000 元，支應所需文具紙張、用品材料、印刷、水電費及兼課教師勞保機關負擔額等必要性教學用與行政雜支，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四) 特教助理員：經校內評估，倘有特教助理員需求，可依開班時段聘用特教助理員。

(五) 鐘點費、行政費及助理員費用如經學生收費支應後仍有不足額部分，優先由校內年度預算調整支應，倘有不足再由相關預算或學校其他準備金調整支應。

八、其他注意事項

(一) 參與本活動學生需自行處理交通事宜，本計畫無提供交通費及教師助理員；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之不可抗力因素停課，將進行退費，事病假部分屬個人因素則不予退費。

(二) 本活動自由報名，請於 7/6(一)-7/8(三) 每日上午 8:30-12:00 洽輔導處賴瑾妍幹事報名(02-25334017#153)並繳納課程費用 600 元，逾期未繳交報名相關費用者視同放棄[註：若整體報名人數未達 5 人則不予開班]。

九、本計畫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教科公文規定辦理，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大直高中 115 學年度國中部身心障礙資源班新生入學準備班

報名表

學生姓名		畢業國小	
地址			
國小安置班型		障礙類別/程度	
家長/聯絡人 姓名		連絡人電話/ 手機	
健康狀況/其他須注意	☐ 過敏 ☐ 氣喘 ☐ 心臟病 ☐ 其他_____		

*請於7/6（一）-7/8（三）每日上午8：30-12：00洽輔導處賴瑾妍幹事報名
（02-25334017分機153）並繳納課程費用600元，逾期未繳交報名相關費用者視
同放棄。

*如有任何問題請逕洽大直高中特教組長張錦程，電話 02－25334017 分機
156。

_____以下由承辦人員選填_____

完成報名手續且繳交費用：☐低收入戶免繳學費。

☐學費600元整。

_____ 115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